

# 关于印发《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 关于建立严肃工作纪律 防治“吃空饷”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总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巩固河灌总局系统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成果，切实从源头上加强综合治理，规范职工工作行为，不断提升人事管理水平，根据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灌区实际制定《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关于建立严肃工作纪律 防治“吃空饷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

2020年11月25日

##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 关于建立严肃工作纪律 防治“吃空饷”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巩固河灌总局系统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成果，切实从源头上加强综合治理，规范职工工作行为，不断提升人事管理水平，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党委组织部、编办、财政厅、审计厅《关于印发〈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内人社发〔2017〕

17号)精神，结合总局系统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为抓手，从源头上加强预防和治理总局系统工作人员“吃空饷”问题，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，切实提高工作效能，维护水利行业形象，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，促进灌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严格日常考勤管理

1. 总局系统全面实行钉钉打卡考勤制度，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考勤制度，由专人负责，把考勤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。

2. 工作人员因病、因事请假，须先履行请假手续，假满后办理销假手续。凡未经请假、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岗，或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，按无故旷工处理。

3. 请病假，由县级（含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。工作人员请病假需由个人提出申请，2个月及以下病假，由所在单位批准；2个月至6个月（含）病假，由所在单位批准并报管理局组织人事科备案；累计6个月以上病假，由定点医疗机构（巴彦淖尔市医院）出具证明，并由管理局审核批准，总局组织人事处备案。长期请病假每隔6个月中心申报审核一次。

4. 请事假，工作人员请事假需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全年累计20天或一次性15天（含）及以下事假由所在单位批准；全年累计20天至60天（含）或一次性15天以上事假的，由所在单位批准

并报管理局备案；累计 60 天以上事假的由管理局批准并报总局组织人事处备案。

### **三、严格工资管理**

1. 工作人员病、事假期间，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，符合病退、退职条件的，须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同意，经总局审核，按规定报市人社局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工作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的，须按规定取消、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。

3. 工作人员被审判、检察、公安、国家安全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，所在单位在收到告知书后，要按规定对其工资待遇进行处理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有关单位和部门。

4. 工作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，须在退休次月执行相应的退休待遇。

5. 工作人员与单位解除、终止人事关系的，或者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、失踪的，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工资核销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或终止手续。

### **四、严格人员流动管理**

1. 对调入、调出人员，如无特殊情况，要求调入、调出单位在一个月内办理编制调整、工资及五险一金转移手续。

2. 原则上不得借用工作人员，确因工作需要借用工作人员的，用人单位向河灌总局提出书面报告，借出和借入单位签署意见，经河灌总局研究同意，方可借用。借用工作人员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。借用时间确需延长的，要办理审批手续，借用期间由借用单位做好对借用人员的管理工作。

3. 对单位工作人员未经组织批准,擅自离岗连续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,经所在单位通知本人拒不返岗,或因无法联系本人通过媒体公告 30 日后仍未返岗的,停发工资、福利待遇,并按规定办理开除手续。

4. 如单位工作人员提出辞职申请后,所在单位应按规定办理辞职手续。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停发工资,其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 单位工作人员以工作借调或挂职锻炼为名,既不在借入(挂职)单位又不在原单位上班的,所在单位暂停发放工资、福利待遇,并通知本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返岗;拒不返岗或经媒体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联系本人的,按无故旷工处理。

## 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**(一) 强化责任落实。**各单位要全面加强严肃工作纪律,预防和治理“吃空饷”工作的组织领导,压紧压实“第一责任”责任和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责任,着力构建起总局党委统筹、局属党委负责、各级机关及基层所站落实的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”的责任体系。

**(二) 强化监督检查。**各单位组织人事、财务和纪检部门要形成常态化联合治理工作机制,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,及时核实发现的问题,并按规定予以处理。至少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“吃空饷”问题自查自纠工作,对本单位职工编制、人员、工资等信息进行不少于 4 个工作日的公示,同时要公布举报电话及邮箱,接受群众监督,对举报线索须及时核实处理。

**(三) 严肃责任追究。**各单位“一把手”是严肃工作纪律，预防和治理“吃空饷”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严肃工作纪律，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；分管领导和人事、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负直接责任。对预防和治理“吃空饷”工作不认真、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，或授意、指使、操纵有关人员掩盖事实、存在问题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，要依法依规依规严肃处理，坚持处理结果与岗位聘任、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。

本意见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。上级部门如有新的人事管理方面政策精神，执行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。

---

抄送：总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

---

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5日印发

---